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或商业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员会不存在人员变动情况，仍由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独立董事郭咏先生组成，尹晓冰先生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年度审计事前沟通》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10 项议案。

（三）2015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5年8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3项议案。

（五）2015年8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宁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六）2015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8项议案。

（七）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七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2015年11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八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2015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九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等2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其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编制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了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2015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4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情况如下:①在2014年度报告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汇报工作,指导审计工作的开展。②在2014年年度报告审议之前,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给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

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后，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限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高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评估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6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积极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 尹晓冰 杨先明 郭咏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